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45元/股，金额为人民币4,948,961.00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